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2024年11月19日下午在县行政中心7楼西会议室，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就“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过与会专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从2008年至今，我县政府网站的开发建设、维护一直由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大汉网络公司）实施，2018年按照省政府要求，将政府网站全部迁入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至今一直委托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开发、升级、维护等工作）。本次网站的升级改版也需要在省平台上进行实施，为了项目的技术一致性和服务的连贯配套，保障升级改版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故建议“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名：张斌、葛志胜、张迎春

2024年11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凯航	
	职称：	
	工作单位： 天台县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供应商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网站开发建设、维护至2008起，一直由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18年将网站迁入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且该平台也由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维护。由此为了项目的技术一致性和服务的高融合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建议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每年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原供应商“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撑。</p>	
专业人员签字	张凯航	日期 2024年 11月 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袁东胜	
	职称：	
	工作单位：天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供应商名称：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因本次项目为网站升级改版，与原项目要求有相应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可以选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袁东胜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迎春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天台县教育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供应商名称：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我县政府网站的开发建设维护一直由大汉软件公司（原南京大汉网络公司）实施，2018年按照省政府要求，政府网站全部迁入省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了项目的技术一致性和服务的连贯配套，保证升级改版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故建议“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原供应商“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张迎春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